关于落实脱贫劳动者跨省就业交通补助

政策的通知

各镇（园区）：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脱贫劳动者（含监测帮扶对象，下同）转移就业、稳定就业，根据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98号）文件规定，结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疫情期间稳定就业政策的通知>》（宿人社秘〔2020〕34 号）文件精神，现就落实脱贫劳动者跨省就业交通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砀山县外出安徽省外转移就业脱贫劳动者、监测帮扶对象（16-59周岁），根据县乡村振兴局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人员进行动态调整。

**二、**补助标准

1.距户籍所在地200公里范围内的，按每人200元标准发放交通补助。

2.距户籍所在地200公里以上的（含200公里），按每人300元标准发放交通补助。

三、实施步骤

**1.摸排申报**。以镇（园区）为单位，组织人员摸排脱贫劳动者外出务工就业人数，核准脱贫劳动者外出就业地点、就业单位、外出距离、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简化申报材料，脱贫劳动者个人提供务工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劳务协议、银行发放工资流水、社保信息截图、公司用工证明等任意一项即可），脱贫劳动者填写《砀山县脱贫劳动者跨省就业交通补助申请表》（附件1），行政村收集齐后，以行政村为单位，填报《砀山县脱贫劳动者跨省就业交通补助花名册》（附件2），并在本村公示栏或显著位置公示10天，公示模板见（附件3），经公示后无异议的，提交所在镇（园区）政府审核。

**2.组织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以镇（园区）为单位，将《砀山县脱贫劳动者跨省就业交通补助申请表》（附件1）、《砀山县脱贫劳动者跨省就业交通补助花名册》（附件2）和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县人社局复核。

**3.审批拨款**。县人社局对人员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履行审批手续。对于审批通过的，按规定由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脱贫劳动者个人账户。

四、资金保障

脱贫劳动者跨省就业交通补助所需资金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五、工作要求

**1.加大宣传，精准摸排。**各镇（园区）要高度重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工作效率，坚持“谁摸排、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信息准确，距离准确，人数准确。

**2压实责任，严肃纪律。**落实跨省就业交通补助是鼓励脱贫劳动者转移、实现稳定就业的惠民政策，事关脱贫攻坚成效巩固。各镇（园区）要压实责任，扎实推进，落实政策，取得实效。严禁弄虚作假、优亲厚友、虚报冒领、套取资金行为，一经发现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57-8022039

联系邮箱：dsxjyg@163.com

附件1：砀山县脱贫劳动者跨省就业交通补助申请表

附件2：砀山县脱贫劳动者跨省就业交通补助花名册

附件3：脱贫劳动者跨省就业交通补助公示（模板）

砀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砀山县乡村振兴局

砀山县财政局

2022年5月27日